

8.2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8.2.4 条, 有调整。本标准第 5.1.1 条规定了室内禁止吸烟, 同时需要为“烟民”设置专门的室外吸烟区, 有效地引导有吸烟习惯的人群, 走出室内, 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吸烟, 做到“疏堵结合”。室外吸烟区的选择还须避免人员密集区、有遮阴的人员聚集区, 建筑出入口、雨蓬等半开敞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年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, 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筒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;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